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暫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曾懷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之0

非訟代理人 林志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北芳律師

相 對 人 謝國安

非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陳靖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，聲
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(女
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字號：Z000000000)，兩
造於104年5月5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子女親權由兩造共同任
之，由相對人擔任子女之主要照顧者，並由聲請人按月支付
子女扶養費每月新臺幣(下同)12,000元，雙方另就聲請人與
子女之相處時間及方式約定如離婚協議書第三條所示，然自
兩造離婚時起，子女均係由相對人之母親何孝麗(下稱何孝
麗)照顧，相對人不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，只領取聲請人所
給付之子女扶養費，卻積欠何孝麗為保護教養子女而支出之
費用，足見相對人違反雙方協議，且相對人於000年0月間，
未經聲請人同意擅自強行將子女從自幼居住地(臺北市○○

01 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5樓，下稱公館路住處)帶走，使子女
02 脫離聲請人之監督，已構成刑法之略誘罪，相對人涉有不法
03 侵害聲請人對子女之親權之行為及不利子女及不適任親權人
04 之行為，而聲請人已提出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
05 負擔等本案(111年度家親聲字第95號)，惟於改定聲請確定
06 前，子女不宜繼續由相對人照顧，應由聲請人負責照顧，由
07 何孝麗協力照顧，故為顧及子女最佳利益，實有暫定子女親
08 權及會面交往方式之急迫性與必要性。聲請人爰按家事事件
09 法第85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規
10 定，請求本院裁定如下：(一)、相對人於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
11 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等事件，撤回聲請、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裁
12 判確定前，應於聲請人住處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13 之1交付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與聲請人；或容忍聲請
14 人自行至相對人住處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
15 樓帶回甲○○。聲請人得於上開聲請人住處任甲○○之主要
16 照顧者，對甲○○實施保護教養。聲請人並於任甲○○主要
17 照顧者期間，暫免給付相對人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每月12,0
18 00元。(二)相對人於本院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
19 擔等事件，撤回聲請、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裁判確定前，得依
20 兩造104年5月5日成立之離婚協議書第三條所示之方式及時
21 間與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會面交往。(三)聲請程序費用
22 由相對人負擔。

23 二、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本
24 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
25 之暫時處分；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，應表明本案請求、應
26 受暫時處分之事項及其事由，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
27 處分之事由；第1項暫時處分，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
28 行為、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。第1項暫時處分之
29 裁定，免供擔保。但法律別有規定或法院認有必要者，不
30 在此限；關於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，其辦法由司
31 法院定之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、

第4項及第5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受理本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 款、第5款或第113條之親子非訟事件後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，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：一、命給付未成年子女生活、教育、醫療或諮商輔導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。二、命關係人交付未成年子女生活、教育或職業上所必需物品及證件。三、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子女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。四、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。五、命給付為未成年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報酬。六、禁止處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。七、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。八、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，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（下稱暫時處分辦法）第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、聲請人與相對人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，惟兩造於104年5月5日協議離婚，約定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，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等情，此有離婚協議書、戶籍謄本在卷可稽(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家暫字第65號卷【司家暫卷】第17頁至第19頁、第35頁)。
- (二)、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提出何孝麗寄發給相對人之存證信函、房屋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(司家暫卷第37頁至第46頁)，然依兩造離婚協議書內容，相對人為子女之主要照顧者，則相對人基於主要照顧者地位，將子女自學校接走，難認有何非法帶離子女之情事。而聲請人雖稱相對人實際上未與子女同住，且積欠何孝麗為子女所支付之照顧費用云云，然依據社工訪視資料顯示子女自兩造離婚後，均與相對人同住，且受照顧之情形良好，縱聲請人有未給付何孝麗協助照顧子女費用之情事，惟此乃何孝麗是否對相對人提出給付訴訟之議題，尚難認相對人有何違反兩造約定之情事，且相對人實際上是否確有未盡保護照顧子女之情事，自應於本案中審理爭執，非暫時處分所能決定。此外，子女之戶籍及學籍現均已遷至臺北市大安區，子女亦也穩定就學中，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暫時

01 處分，顯無急迫性及必要性。據上，本件聲請人並未就本件
02 暫時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，提出可即時調查事證加以釋
03 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劉文松